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TJYJP-CZZH-QTJC-022

工程名称		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(海水)渔业园(光伏部分)			
		项目			
子单位工程名称		汇流箱安装工程	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29#汇流箱安装
施工单位		安徽天太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		项目经理	祁建军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光伏发电工程施工规范》(GB 50794—2012)					
1	6.4.1 汇流箱直流侧、交流侧电缆极性(相序)正确、绝缘良好。			已执行	汇流箱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2	6.4.2 1 汇流箱接地应牢固可靠、导通良好。 2 汇流箱内部元器件应完好、无受潮、放电痕迹。 3 汇流箱内部所有电缆连接螺栓、插件、端子应连接牢固,无松动。 4 当汇流箱本体配有手动分闸装置时,其操作应灵活可靠、接触良好,开关位置指示正确。 5 汇流箱本体及各回路标识应清晰准确。 6 汇流箱内部应无杂物,并经过清灰处理。			已执行	汇流箱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核查意见					
项目总工: 姜祥金			总监理工程师: 徐耀生		
2019 年 12 月 10 日			2019 年 12 月 10 日		